新北市蘆洲區成功國民小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

109 年 3 月 27 日

一、 依據：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2月24日新北教國字第1090312889號函「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3月17日新北教國字第1090465302號函「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線上補課參考指引」。

（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3月20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090471419號「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處理流程」。

二、 停課標準：(詳附件一)

（一）1班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二）全校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全校停課。

（三）蘆洲區有3分之1學校全校停課，全區停課。

（四）前述(一)至(三)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五）若為直轄市或縣市、各區或全國之停課，將依國內疫情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措施為實施依據。

三、 補課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個別學生停課(含滯留陸港澳之臺生)：

1 行政端：確實掌握停課學生(含滯留陸港澳臺生)滯留及停課原因、返台時間及停課學生健康狀態。

2 教師端：

(1)停課期間：定時關懷停課學生學習狀態、宣導本市各項線上學習資源，必要時，並得依學生需求(如滯留陸港澳學生)協請行政端以紙本寄送方式將課程相關教材提供給停課之學生，俾利進行在家自主學習。

(2)復課後：於課間或課後透過多元方式指導學生未學習之課程，並搭配學習扶助機制及本市親師生平臺提供學習資源，並確實掌握學生學習進度，避免學業落後。

(二)部分班級停課：

1 行政端：

(1)會同該班相關教師商擬停課後之補課事宜。

(2)於停課日起1週內擬定補課計畫，所有應補課程皆須納入，實體補課計畫留校備查(若採線上補課部分請參考:向次四線上補課說明)。

(3)為掌握課程進度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於每次復課日起2個月內完成補課為原則。

(4)補課時間可安排於早自習、週六日、寒暑假或課餘時間，惟倘以集中週六或周日方式辦理，應顧及師生身心健康，擇週六為宜；另須以未排課之下午為優先安排之時段；另倘補課時數不足，尚需於課餘時間補課時，以不超過第8節為原則，且午休時間仍應維持原作息。

(5)如有班級遇有尚未完成補課即又重複停課之情況，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在同時考量老師、學生作息及學生最佳學習效果之前提下，結合學生居家學習與學校正式課程，以降低重複停課班級之補課困擾。

2 教師端：

(1) 停課期間：定時關懷停課學生學習狀態、宣導本市各項線上學習資源，俾利進行在家自主學習(若採線上補課部分請參考:向次四線上補課說明)。

(2) 復課後：配合行政端規劃進行後續補課相關事宜。

(三)全校停課：

1.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定，彈性延長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或調整上課日期(分散於每週末或集中於暑假補足)，其餘補課原則比照上開方式(部分班級停課)辦理。

2.停課期間利用親師生平台內的 Zoom 、Google Hangouts meet等視訊軟體進行相關會議，確保校務運作順暢無虞。

3.復課後之科任補課課表，由教務處排定。

四 線上補課:

(一)實施對象：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導致本校部分班級或全校停課，中高年級可以班級為單位進行線上補課。低年級班級依「國民小學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注意事項」不建議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惟如由學校與家長取得學習共識仍視實際狀況決定。

(二)實施方式:

1.時數折抵：線上補課節數折抵實體補課節數，以不超過停課期間該科目應授課總節數之50%(亦即同一科目實體補課節數應佔總補課節數50%以上)為原則。

(二) 實施原則：

1. 線上補課規劃應符合師生間「即時性」、「互動性」原則，授課教師得以直播視訊教學或自行拍攝之教學影片授課，建議使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親師生平臺及其他數位學習平臺，並應包含指定任務或分派作業、實施評量與回饋等項目，並將實施歷程資料(如線上平臺學習歷程記錄、學習單檔案、出缺席紀錄…等)留校備查。
2. 如補課方式為上述授課教師以自行拍攝之教學影片為主，應提供線上即時問答以掌握學生學習狀況。
3. 教師每節課授課時應以原任教班級為對象，不得併班上課，如科任教師任教同學年不同班級，應各班分別線上補課，不得同時間合併多班授課。
4. 線上補課以班級為單位補課，當級任老師申請線上補課，社會、自然、英語、藝術科

任教師也必須參與線上補課；若班級導師未申請線上補課，則科任教師配合該班級採實體補課方式。

5. 為維護學生視力健康,每日實施時間不得超過4節課,每節課之間應至少休息10分鐘。每節課實施30分鐘，休息時間20分鐘。
6. 學校應事先向家長說明線上補課屬正式課程的一部分，對未確實參與學生，學校於復課後將適時施以補救教學，不另實施實體補課，另與家長妥善溝通相關事宜。

(三)實施程序：

1. 預先完成各項整備工作：盤點校內所需資訊設備、調查學生家中資訊設備情形、訂定師生借用資訊設備流程、親師生資訊設備使用及線上教學說明、訓練及演練、撰寫緊急停課通知單及補課通知單等工作。
2. 召開校內會議確認課表：如遇停課時，依上述已訂定之線上補課計畫召開相關會議邀請相關任課教師共同討論及配置線上補課課程表，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3. 將課表寄至承辦人信箱：於停課後2日內將線上補課課程表寄至教育局各承辦人信箱。
4. 審查通過後依計畫實施：待教育局同意後確實依計畫及課程表實施。
5. 實施後成效檢討及改進：於復課後1週內召開會議進行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如學生學習有不足之處，教師應於實體補課或正常上課後實施補強或扶助學習，以確保學生學力。

(四)配套措施

1. 於教師實施線上教學時，指派專人隨機線上巡堂並做成巡堂紀錄，(由授課教師邀請巡堂人員進入線上學習平台)如有未按課表實施教學，應立即要求教師改進，如臨時發生不可抗力的因素以致無法如期實施教學，須另行安排時間補課。
2. 教師於授課時應掌握學生學習情形，如有學生未依規定進行線上學習，應於課程結束當日通知家長，並了解學生缺課原因，並做成紀錄。
3. 提供校內教師實施線上課程所需資訊與流程說明，必要時辦理相關研習，協助教師熟悉線上學習平臺及教學資源工具使用，並指派專人適時協助及解決相關使用問題。
4. 主動調查校內師生資訊設備及網路借用需求,並提供借用服務,如校內資訊設備不足，得向教育局提出申請。
5. 提供家長課程表並建立諮詢管道提供家長相關服務，並妥善處理家長反應問題。
6. 未能參與線上補課之學生，學校及教師應提供紙本或其他管道教學資源，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五、如停課適逢定期評量時，其因應措施：

(一) 個別學生補考：考量學生係因防疫停課，屬不可抗力因素，依「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9點第1款辦理補考事宜,其成績應依實得分數計算，以維護學生權益。

（二）班級停課補考：

1. 恰遇定期評量日，惟不影響評量課程範圍者(例如：週二至週五停課，週二、週三評量)，擇日於復課後1週內完成補考，並請注意命題及評分之公平性。

2. 因停課影響部分評量課程範圍者(例如：前一週之週一至週五停課，次週二、週三評量)，校內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得依課程進度調整命題範圍，並依原定期程進行評量；或由停課班級於完成原定評量課程進度之補課後1週內完成補考。

（三）全校停課，而無法依期進行定期評量時，由學校調整實施日期及次數，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四）考量補考試題之公平性，建議在評量命題時，預做補考所需之備份試卷。

（五）依上開規定，於定期評量日前將因應疫情學校停課之定期評量及補考等實施計畫，以通知單及學校網站公告宣達，以利親師生周知。

六、附件:

（一）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停課處理流程(詳見附件1)。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詳見附件2)。

（三）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線上補課參考指引。(詳見附件3)。

（四）新北市蘆洲區成功國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線上補課計畫(詳見附件4)及線上補課課程表(詳見附件5)

（五）「停課不停學、學習送到家」新北防疫線上學習方案(詳見附件6)。